

3M Science.
Applied to Life.™

3M 供應商 責任準則

目錄

簡介	3
勞工	6
健康與安全	8
環境	10
道德規範	12
管理系統	14

簡介

在 3M，我們承諾改善業務、我們的地球與每個生命。我們的員工在我們自己的營運中以及在我們生活與工作的社群中每天達成這一承諾。我們意識到我們對材料與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亦一定會反映出這些價值觀。我們希望供應商與我們共同承擔維持循規、負責與永續營運與實踐的責任。

3M 供應商責任準則概括了 3M 對供應商在管理體系、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與道德方面的基本期望。本準則以我們的企業價值觀為基礎進行永續與負責營運，同時亦符合 3M 簽署的 聯合國全球契約 10 項原則，以及責任商業聯盟 (RBA) (原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ICC)) 行為準則。

遵守本準則的基礎是理解一間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必須在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情形下營運。供應商必須建立循規系統，並且能夠出示令人滿意的合法、合規開展業務的記錄。3M 亦鼓勵供應商能夠超越法律循規的範圍，借鑒國際認可的標準，來推進社會和環境責任與商業道德，且應實施監督、記錄維護和執程序以確保符合相應法規。

無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亦無論提供任何材料或服務，均須遵守本準則才能成為或繼續作為 3M 的供應商。我們也期望供應商要求其分轉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本準則中的原則。3M 供應商有責任向其員工、代理、轉包商和供應商披露本準則的要求並提供相應培訓。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夠應要求向我們溝通他們的狀態，並做出任何必要改進以確其完全遵守。供應商應在 3M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在必要時監督其執行該準則的表現時提供支援，包括索取執行請況的資訊。我們鼓勵並期望供應商定期評估自己及其供應商的表現。

如果發現未遵守本準則，3M 將嘗試與相關供應商合作來糾正相應狀況。我們期望供應商制定糾正行動計畫，使其營運符合本準則，從而可以繼續向 3M 供應產品或服務。如果供應商沒有制訂此類計畫或未付諸實施，3M 可能終止與其業務關係。

如果供應商證明其不僅遵守本準則，且為改進可續性營運，那麼他們可能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鼓勵所有供應商通過制定和實施其自身相關政策與計畫，並期望他們的供應商亦這樣做，積極主動地進行負責和永續的營運。此外，3M 承諾持續全面完善供應商責任準則，並期望其供應商在自身計畫中作出同等程度的承諾。

3M 的 2025 永續發展目標 不僅僅關注 3M 自身的營運，亦涵蓋了更廣大價值鏈中的永續發展目標和需求，這其中包括我們的供應商。當我們通力協作，瞭解和克服我們與他人合作時面臨的挑戰，我們可以實現更大的影響。我們共同面對的環境與社會挑戰以及需求也代表著共同的機會。團結一致，我們就可改善業務、我們的社群與每個生命。





狀況下，任何時候都不應剝奪勞工合理查看其證件的權利。不應要求勞工向僱主或代理交付招聘費或其他相關僱用費用。如果發現勞工已經交付任何此類費用，應將此類費用退還給勞工。

2) 年輕勞工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員工最低僱傭年齡的當地適用法律，但供應商在任何狀況下都不得僱傭年齡低於 15 歲的勞工或使用其服務。供應商應實施適當的機制來核實勞工的年齡。年齡低於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應商應透過正確維護學生記錄、教育合作夥伴的嚴格盡職調查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保護學生權利來確保學生工的正確管理。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當地法律沒有規定，則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工資水準應該類似於執行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入門級勞工。

A. 勞工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和人力資源法律，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致力於維護勞工人權，並依據國際社會的瞭解維護其尊嚴，給予其尊重。這適用於所有勞動者，包括臨時工、移民、學生、合同工、直屬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作人員。

我們的供應商勞工標準是：

1) 自由選擇職業

不允許使用強迫、擔保（包括負債擔保）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獄中勞役、被拐賣勞工或奴隸勞工。這包括透過威脅、強迫、強制、誘拐或欺詐的手段運輸、隱匿、招聘、轉移或接收勞工或服務人員。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或對進出公司提供的設施（包括勞工宿舍或住宅區，）不應有不合理的限制。作為僱用因效力於供應商而進入該國之勞工的流程的一部分，海外移民勞工在離開其原籍國之前需要簽署一份其母語的書面僱用協議，說明僱用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在離開其原籍國之後，僱用協議中不得有任何替代或變更，除非這些變更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並提供雙方商定的同等或更好的條款。所有工作必須都是自願的，如果依據勞工的合約給予合理的通知（如果適用），勞工應該有隨時離職或終止僱傭的自由，而不會遭到罰款。僱主及其代理人 and 副代理人不能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損毀、藏匿或沒收身分證件或移民證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除非法律要求扣留工作許可證。在這種

3) 工作時間

業務實踐的研究清楚表明了工作壓力與生產力降低、營業額提高和受傷與疾病的提高有密切關係。工作時間不可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值。此外，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在緊急異常情形下除外。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應該允許勞工享有法律規定其有資格享有的法定休息、節日和假日，包括病假或探親假。此外，應允許勞工每工作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和待遇

支付給勞工的報酬應符合所有關於工資和工作時間的適用法律，包括與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待遇有關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以比正常小時費率高的費率為勞工支付加班報酬。除非因嚴重違規而導致停職並且符合適用法律，否則不允許扣除工資作為處罰措施。在每個工資結算期，供應商應及時向勞工提供可以理解的工資表，其中包含足以驗證所執行工作準確報酬的資訊。臨時、派遣和外包勞工的使用均應在當地法律限制的範圍內。供應商還必須遵守有關薪酬平等的適用法律，並應設法確保不同性別的員工在類似的工作職責中獲得相同的薪酬。

5) 人道的待遇

不應有任何嚴酷和非人道待遇，包括任何暴力、基於性別的暴力、性騷擾或其他騷擾、性虐待、體罰、心理或生理脅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員工，亦不應有任何此類對待的威脅。應清晰定義支援這些要求的處罰政策和程序並傳達給員工。

6) 反歧視/反騷擾

供應商應致力於構建一個沒有騷擾和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公司在招聘和僱傭實踐中（例如工資、升遷、獎金、培訓參與、裁員和解聘），不得以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民族或國籍、殘障、懷孕、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工會成員、兵役狀況、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或家庭狀況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為由加以歧視或騷擾。供應商應為員工的宗教活動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供應商不應讓勞工或潛在員工接受可能以歧視方式使用的醫學化驗（包括懷孕或貞操檢查）。根據工作的身體要求進行身體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能力執行工作是恰當的。

7) 結社自由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員工成立和加入自己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尊重員工避免此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其代表應被允許公開溝通和分享想法以及向管理層提出有關工作條件和管理實踐而不用擔心歧視、報復、恐嚇和騷擾。

3M 承諾為幫助廢除全世界的強迫勞工和童工以及人口販賣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這一承諾體現在這些對供應商的期望和我們自己的人力資源政策聲明中。我們意識到，我們在確保我們的供應鏈中不存在這些醜惡行為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證明這些期望正在達成。請於 3MEthics.com 提出問題或報告疑慮。

[聯合國勞工和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1-6 人權和勞工](#)、[國際勞工組織歧視（就業和職業）公約（第 111 號）](#) 以及 [SA8000](#) 等公認標準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B. 健康與安全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健康與安全法律，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最大限度降低工作相關的職業傷害、死亡與疾病的發生率，並構建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供應商應持續藉由勞工的回饋和教育訓練作為識別與減緩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隱患的重要機會。

我們的供應商健康與安全標準是：

1) 職業安全

任何工人可能暴露的影響健康與安全的危險（化學、電氣及其他能源、火、車輛、過量噪音和摔倒危險）都應透過控制層級來識別、評估和減緩。這些危害的消除、製程替代或原料端管制可以藉由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預防性維護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鎖定/掛牌）以及持續不斷的安全訓練來達成。當無法透過這些手段有效的控制危害時，應為工人免費提供維護良好的、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與這些危害相關的風險之教育訓練。供應商的工作場所應具有合適的照明和溫度。還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與孕婦和哺乳婦女一起評估工作條件。供應商應消除或減少任何工作場所中對孕婦和哺乳婦女已確認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其執行工作中的相關風險，並酌情提供合理的便利(如交通膳宿)。

2) 緊急應變

供應商應確定和評估潛在緊急情形與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劃來最大限度降低影響，這些程序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報和疏散程序、工人訓練和演練。緊急應變演練必須至少每年一次或根據當地法律的要求，以嚴格

的為。緊急應變計劃至少應包括適當的火災偵測和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的取得和維護、適當的疏散設施、緊急應變人員的聯絡資訊和復原計畫。此類計畫和程序應著重於最大限度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損害。逃生出口、逃生梯和通道應清楚標明並保持暢通無阻。

3) 職業傷害與疾病

建立相關的程序和系統以防止、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工人報告、職災與疾病案例的分類和記錄、提供所需治療、案例調查和實施矯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促進工人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勞工暴露於化學、生物和物理性危害的狀況應根據控制層級加以確定、評估和控制。如果任何潛在危害已被識別，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潛在危害。如果無法消除或減少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的手段來控制潛在的危害。當無法透過這些手段充分控制危害時，應為工人免費提供維護良好的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計畫還應是持續的，並且包含與這些危害相關的風險之教育訓練。



5) 重體力勞動

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暴露於重體力工作的危害，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物或重複提舉、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用力的組裝工作。

6) 機器安全防護

應對於生產和其他機械是否存在危險進行安全評估。在機械存在傷人危險的部位，應提供物理防護罩、聯鎖裝置和柵欄並進行適當維護。



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我們期望供應商亦如此。如果您面臨工作場所安全挑戰，3M 可提供協助：我們幾十年來一直在發展員工健康與安全解決方案。請隨時聯絡我們討論我們如何透過協作來構建完整且更安全的工作場所。

其他可能有用的資訊可參考 [ISO 45001](#) 和 [ILO 職業安全](#) 和 [健康準則](#) 等公認的管理系統。

7) 衛生、食品和住房

應為工人提供方便使用的乾淨廁所設施、飲用水、衛生的食品製作、儲存和使用設施（餐廳）。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工人宿舍應維護至清潔和安全狀態，並應提供適當緊急出口、沐浴和淋浴的熱水、足夠的照明、溫度與通風、用於存放個人和貴重物品的獨立安全住所、合理的個人空間以及合理的進出權限。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就勞工所暴露於的所有已確定工作場所危險，為勞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資訊，並以工人的語言或其可以理解的語言進行教育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健康和 safety 相關資訊應明確張貼在工作場所中，或放置在工人可識別和取得的位置。教育訓練需在工作開始之前和之後定期向所有勞工提供。應鼓勵勞工舉報安全問題且不會遭到事後報復。



C. 環境

3M 及其供應商認知到，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的必要條件。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供應商應將環境責任整合到他們的營運中。供應商應鑑別到並努力將對社群、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同時亦須保證工人與公眾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供應商環境標準是：

1) 環境許可證和報告

應取得、維護和維持所有需要的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測）、核准和註冊，而且供應商應遵守營運和報告要求。

2) 危險物質

應鑑別、標示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構成危險的化學品、廢物和其他材料，以確保其能夠得到安全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棄置。

3)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的方法來確定、管理、減少、回收和負責地處理非危害固體廢棄物。

4) 空氣排放

對於有機性揮發化學品、氣霧劑、腐蝕品、微粒、消耗臭氧物質和營運產生的可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在排放前應確定其特性、進行定期監測、控制和處理。應根據《蒙特利爾協定書》和適用法規對臭氧消耗物質進行有效管理。在適用情形下，供應商應定期監測其空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

5)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在產品和製造中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所有適用法律和 3M 要求，其中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在 3M 提出請求時，供應商應提供有關向 3M 供應的任何材料中存在政府機構、客戶和/或回收機構限制或應向其披露的物質的報告。

6) 用水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用管理計畫，用以記錄、描述與監測水源、水的使用與排放以及汙染防治手段。所有廢水在排放或棄置之前，應根據需要確定其特性、進行監測、控制與處理。在適用情形下，供應商應定期監測其廢水處理與防溢系統的效能，從而確保實現最佳效能與法規符合性。

7) 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建立一個全公司範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如適用）。應分工廠和/或企業級別，追蹤並記錄顯著的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尋求經濟有效的方法來改進其營運中的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降低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8) 污染預防和資源減量

應在源頭或藉由以下方式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廢物的產生：增加污染控制設備，調整生產、維護和工廠流程或使用其他方式。應透過支援循環經濟等實踐，節約地使用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等。這可以透過修改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和/或透過減少、替換、重複使用、提高回收率或可回收性、材料中的可再生含量同時保持產品效能來實現。

9) 交通運輸

供應商應遵守用以管轄商品和材料運輸的所有適用法律。如果在美國境內處理危害物質，供應商應在美國運輸部註冊為危害物托運人，並且應該根據法律要求經過包裝、標記、標籤和運輸危害物的訓練、測試和認證。如果在美國境外處理危險商品，供應商應經過培訓並應遵守空運、海運或陸運貨物的適用運輸法規。供應商應實施減少汙染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運輸計畫。

**危害物質/危險商品意味著已被監管機構（即美國運輸部、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危險貨物海運規則等）確定為在商業運輸時將對健康、安全和財產帶來不合理風險或被如此指定的物質或材料。*

10) 合法收割的植物材料

供應商應向 3M 提供包含合法購入、收割和從原產國出口的植物材料或其衍生產品的材料。供應商應採用符合美國雷斯法案、歐盟木材法規和類似法律的政策和管理系統，並要求他們的供應商採用類似政策和系統。另外，3M 制定了詳細的紙漿與紙張採購政策，該政策對所有類型紙張和紙漿材料的供應商設定了額外可追溯性、環保和社會期望。

11)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即「衝突礦物」)

供應商應採取政策，並對所生產產品中鈹、錫、鎢、金和其他礦物的來源和監管鏈條進行盡職調查，合理確保它們的採購方式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負責任的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且得到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

氣候變遷、水質與稀缺以及能源可用性等全球環境挑戰影響我們的所有商業活動和地球上的每個人。3M 透過我們的 2025 永續發展目標為持續降低原材料使用/廢物、水和能源使用以及溫室氣體排放貢獻一份力量。同樣，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以負責任的方式找到降低其對環境影響的機會並採取行動。我們非常樂意有機會與供應商合作，以便對世界產生正面影響。供應商應與其 3M 採購類別負責人合作，共同發掘潛在機會。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與審計法案 (EMAS) 以及 UNGC 原則 7-9 環境等公認管理系統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D. 道德規範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商業道德法律，履行社會責任和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之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代理還應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道德標準是：

1) 商業誠信

在所有商業互動中秉承的最高誠信標準。供應商應制訂政策以禁止任何和所有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和挪用公款。所有業務活動都應透明地執行並準確反映在供應商的業務帳簿和記錄上。應實施監督和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反賄賂法》、《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巴西《廉潔公司法案》。供應商在僱用承包商或其他協力廠商之前應執行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此類協力廠商遵守本準則以及反腐敗法律。

2) 反腐敗

供應商在代表 3M 開展業務時應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法律。供應商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腐敗、勒索、洗錢或挪用公款。不應承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獲得不適當或不正當利益的手段。這種禁止涵蓋直接或間接透過協力廠商承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品，以獲得或保留業務、直接將業務介紹給任何人、直接僱用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當利益。

3) 禮品與招待

供應商不得向 3M 員工提供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 3M 員工有關此供應商決策的任何禮品、餐飲和招待。業務決策必須在公平和客觀標準的基礎上做出。如果價值適度、不經常、不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舉辦地點不會損害聲譽、不會有看似不當的影響，並且符合傳統商業慣例，並且禮物、餐飲或招待不會違反供應商的內部政策和任何法律，則可以向 3M 員工提供此類禮品、餐飲或招待。

4) 利益衝突

供應商不得與可能產生實際或看似利益衝突的 3M 員工達成任何交易。利益衝突是個人的利益或關係可能會對個人代表 3M 做出的決策產生不當影響或看似產生不當影響的任何情形。即使 3M 員工和供應商之間的看似利益衝突亦可能對 3M 的商業利益與聲譽不利。

5) 資訊公開

所有業務活動都應透明地執行並準確反映在供應商的帳簿和記錄上。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規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披露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實踐、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有關的資訊。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6) 智慧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確保技術和專門知識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轉讓，並確保保護客戶與供應商資訊。

7)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堅守公平的業務、廣告和競爭標準。

8) 身分保護和禁止報復

供應商應有足夠的計畫來解決員工疑慮和投訴。這些計畫必須得到有效傳達、保護機密性、允許匿名提出疑慮或舉報（除非法律禁止），並保護員工免遭報復。

9) 隱私

供應商應保護與之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的個人資訊，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當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資訊時，供應商應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和法規要求。

3M 致力於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堅持誠信經營。3M 行為準則明確定義了對所有員工和其他代表 3M 的個人的期望。當我們選擇與您（即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時，我們將兩間公司的行動和聲譽關聯起來。因此，堅持最高道德標準是為了保護我們兩個組織的最佳利益。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 UNGC 原則 10 反腐敗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E.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涵蓋本準則元素的管理系統。此管理系統應設計為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並 (c) 可識別和規避與本準則有關的風險。此管理系統還應旨在促進本準則各方面的持續改進。

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元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政策應使用當地語言聲明，堅持供應商對循規和持續改進的承諾，該政策應得到執行管理層的支援並應張貼或以其他方式散佈在供應商的工廠中（若適用）。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確定高管和公司代表對確保管理系統和相關計畫實施的責任。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管理系統的狀態。供應商應制定流程以評估是否為其自己的供應商責任準則分配足夠和合格的資源。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確定、監督和理解適用法律、法規與客戶需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的流程。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確定與供應商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環境、健康與安全與勞工實踐和道德風險的流程。確定每種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程序和實際控制以控制已確定的風險並確保監管循規。

5) 改進目標

書面績效目標、目的和實施計畫，以根據本準則改進供應商的績效，包括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是否達到這些目標。

6) 培訓

對經理和員工實施新的持續培訓計畫，以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以及本準則。

7) 傳達

供應商將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相關資訊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工人、供應商與客戶的流程。

8) 員工意見、參與和投訴

持續有效的流程（包括有效的投訴機制），可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和條件的理解並獲得回饋，協助員工遵守本準則並促進持續改進。

必須為員工/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來提交投訴和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9) 審核和評估

定期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以及本準則的內容，包括與社會、環境、健康和 safety 責任有關的客戶合約要求。

10) 糾正措施

及時糾正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所確定的不足的流程。

11) 文件和記錄

確保準確帳簿和記錄以及建立和維護文件和記錄以保障監管循規和符合公司要求以及適用隱私保護機密性的流程和 control。

12) 供應商責任

將 3M 供應商責任守則要求傳達給下一層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採用管理系統和實踐以符合本準則或實際與本準則一致的要求的流程。

3M 堅信，穩健全面的管理系統是實現和維持任何複雜專案控制所必需。對這些期望的一次性審查和實施不足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最強大的供應商將透過將這些實踐制度化並融入其文化和日常行動以及實施永續監督和改進績效的系統來證明其對此準則的符合性，並確保其供應商也這樣做。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及其盡職調查指南可能包含有用的額外資訊。

是否有問題？請參閱 [3M.com](https://www.3m.com) 上的 [供應商資源頁面](#) 或

